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1049臺北市信義路5段7號9樓

承辦人：何小姐

電話：02-8101-3752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

發文字號：臺證輔字第1140502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0502211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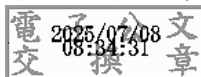
主旨：修訂證券商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如附件，並自申報114
年半年度財務報告起開始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證券商如有轉投資海外事業，應於每次申報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時，檢附「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並洽簽證會計師表示意見。
- 二、為落實證券商自評機制，發揮提醒功能，爰酌修檢查表內容，並新增規範證券商申報第1、3季財務報告時，亦需檢具旨揭檢查表，惟鑒於季報僅執行核閱程序，得毋需洽簽證會計師對該表出具複核意見。
- 三、本公司113年10月4日臺證輔字第1130503556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正本：各證券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含附件)、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含附件)、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含附件)、博仲法律事務所(含附件)、本公司券商輔導部(含附件)



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第 季轉投資海外事業檢查表

【填表及複核注意事項】

1. 請公司據實填製本表，會計師於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告報應逐項確實複核及表示意見，不得有錯誤、疏漏、虛偽不實或隱匿之情事。
2. 「說明」乙欄公司應具體說明是否已依規辦理(說明重點應包含但不限於下藍筆處)，並詳載可於每季財報、轉投資外國事業營運狀況暨業務報告等參照之頁次，若說明內容無法逕與前開資料勾稽者，請另提供必要佐證資料供參。

制訂日期：114 年 6 月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一、 轉投資						
(一)按月向本公司申報之海外事業之營運狀況資料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1.海外轉投資案件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2.增加對海外事業投資金額案件（第一層）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海外事業變動事項或發生重大事件是否已向主管機關申報						
4.是否符合海外轉投資管理法令之限額規定						
(二)海外事業之營業範圍是否符合規定？				需說明實際承作之業務種類、內容是否與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範圍相符。		
(三)海外事業之營業內容是否與原申報之轉投資目的相同？						
(四)證券商提交之海外事業業務報告，包含業務辦理情形、收支狀況、效益評估等內容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1.需說明個別海外事業本期虧損較大者，其虧損原因及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2.需說明於單一窗口申報之海外子公司損益自結數，是否與財務報告揭露之損益相符，若有差異，差異原因及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五)海外事業之關係人交易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如交易價格及條件異常或與非關係人交易有重大差異，交易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等)？				1. 證券商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者，需說明證券商及海外子公司是否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及相關函令規定；需提供金控及子公司利害關係人名單。 2. 提供 3 家海外事業之董事會議紀錄等資料，並說明相關海外事業之重大關係人交易是否已於單一窗口申報、財務報告揭露，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六)證券商負責人是否無充任海外事業之負責人之情形？如有，是否符合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11 條之 1 但書規定？				1. 證券商為金控公司之子公司者，說明海外子公司間是否未有經理人互相兼任之情事。 2. 說明證券商之負責人或受僱人是否未擔任海外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所投資事業之經理人。 3. 請證券商提供國內外負責人名單，並說明渠等兼任情形及合規性。		
(七)執行海外子公司稽核作業後，是否已通知該海外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				若本季未執行海外子公司稽核作業，請說明公司之查核頻率。		
(八)是否於得知或收到其國外子公司之當地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對其財務、業務查核結果 2 日內函報主管機關？						
(九)是否無受當地主管機關處分情形，如有，是否已擬具具體改善措施？				若海外事業註冊於香港或其他地，可檢附香港證監會網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enforcement-news/)或其他地監理機關網頁等，以為佐證。		
(十)財務報告是否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及投資海外事業相關資訊，包括原始投資金額、投資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損益、現金股利及該事業對外背書保證及借款情形等？						
(十一)財務報告附註是否已揭露海外事業相關資訊（包括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資訊、實質關係人有關資訊？				海外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需說明是否已於證券商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該海外事業之業務經營情形(包括持有證券明細、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情形及資金來源、從事顧問、諮詢等資產管理業務收入、服務內容及爭訟事件等)、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等資訊，及於關係人交易中充分揭露所有與該外國事業間往來情形。		
(十二)是否無以外國事業名義回臺設立 FINI 帳戶之情事？如有，其資金來源暨設立原因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說明對海外子公司之稽核報告是否已對子公司辦理 KYC 情形予以稽核。		
1.外國子公司是否已訂定對客戶 KYC 之查核作業程序						
2.客戶資金是否未源自我國或大陸地區						
3.客戶是否未具陸籍身分						
(十三)證券商海外事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及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部位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1.海外事業如註冊於非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或未取得 IOSCO MMoU 簽署會員之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等海外事業基於非避險目的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約當金額是否符合限額規定（與證券商母公司併計）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2.海外事業如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並取得證券或期貨執照者，該等海外事業持有衍生性金融商品曝險情形，及相關比率數據是否符合海外事業當地主管機關規範標準。						
(十四)外國事業是否無買賣證券商母公司股票之情事？						
(十五)證券商轉投資海外子公司擔任有限合夥組織型態之海外創投事業（即創投基金）、私募股權基金之普通合夥人者，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證券商是否於每年度結束後委託會計師就該海外子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查核，該海外子公司是否於每年度終了後併同證券商年度財務報告向證券商董事會報告其財務業務運作情形						
2.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是否未對他人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						
3.創業投資事業、私募股權基金短期資金之運用，是否未投資具槓桿效果之金融商品						
二、 資金貸與						
(一)資金貸與海外子公司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資金貸與期間超過 1 年者，需說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主管機關核准時點及文號，並檢附核准函。		
2.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標準者，是否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 2 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						
(二)海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1. 貸與公司及對象是否皆為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 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子公司						
2. 是否依規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3. 新增修作業程序是否完整記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9 條規定之項目						
4. 新增修作業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5. 資金貸與期間是否未超過 1 年（如超過 1 年，是否有合法程序或報經主管機關核准）				資金貸與期間超過 1 年者，需說明是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或採其他合法程序，敘明主管機關核准時點及文號，並檢附核准函。		
6. 辦理資金貸與前，是否依作業程序規定進行審查，包括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7. 資金貸與個案是否依作業程序規定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8. 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未超過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						
9. 資金貸與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2 條規定標準者，是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代海外子公司公告申報						
三、 背書保證						
(一) 是否已依規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風險管理措施及內部控制制度？						
(二) 新增修作業程序是否完整記載「公開發行公司資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2 條規定之項目？						
(三)新增修作業程序是否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四)辦理背書保證前，是否依作業程序進行審查，包括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						
(五)背書保證個案是否依作業程序之決策及授權層級辦理？						
(六)背書保證金額是否未超過作業程序規定之限額？						
(七)背書保證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25 條規定標準者，是否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及代海外子公司公告申報？						
(八)為海外子公司背書保證是否符合下列規定？						
1.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是否係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之海外子公司						
2.辦理背書保證之範圍是否係海外子公司辦理證券承銷業務、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擔任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或保證機構，且由其國內母公司擔任總代理人、發行公司債及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						
3.因海外子公司於海外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需要						

檢查項目	公司填報					會計師 複核意見 (季報免填)
	是 (正常)	否 (異常)	不適用	說 明	附件索引	
者，該子公司是否係註冊於 IOSCO MMoU 簽署會員地						
4.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是否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						
5.因海外子公司發行公司債及海外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於當地金融機構融資者，該海外子公司業務辦理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是否無重大異常情事				需說明海外子公司產生資金缺口之原因，及資金用途是否符合原融資或籌資目的。		
(九)海外事業間辦理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公司及對象，是否皆為證券商直接或間接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 50%或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海外子公司？						
四、彙總資料						
(一) 本季底海外轉投資家數						
(二) 本季底轉投資外國事業總金額(新臺幣千元)						
(三) 累計損益(新臺幣千元)						
(四) 本季證券商查核海外轉投資事業家數						
(五) 本季有無受當地證券主管機關處分						

填表人：

經理人：

董事長：

簽證會計師：(季報不適用)

簽證會計師：(季報不適用)